

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

泰国代扣税 WITHHOLDING TAX 详解

2021 年 8 月 5 日

泰国代扣税 WITHHOLDING TAX 详解

定义： 代扣税是指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商会，协会等）在向税法约定的特定收入类型的供应商支付款项时需代扣对方的所得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此部分代扣税金需在支付给对方的同时扣除，并在次月依照税法要求申报后缴纳至税务局。

代扣税范围：

对于支付根据各合同有义务缴纳所得税的收款人的应税收入时，年度总收入低于 1,000 泰铢的无需代扣。

泰国收入类型的划分：

根据泰国税法第 40 条规定，应税收入是以下类别的收入，

40 (1) 受雇所得，无论是薪金、工资、津贴、奖金、赏金、酬金、退休金、房租津贴、雇主提供的免租住所的货币价值、雇主代为支付债务人的债务。包括所有从雇佣中获得的任何金钱、财产或利益。

40 (2) 因职务或工作取得的收入，无论是费用、佣金、折扣、补贴、会议津贴、小费、奖金、房租津贴、支付人提供的免租住所的货币价值、代为支付的债务，或从职位或工作中获得的任何金钱、财产或利益，无论该职位或工作是永久的还是临时的。

40 (3) 因遗嘱、任何其他法律行为或法院判决而产生的商誉费、版权费或任何其他权利、年金或年费。

40 (4) 收入为：

(a) 债券、存款、债权证、票据、有担保或无担保贷款的利息，根据石油所得税法扣除预扣税后的贷款利息部分，或赎回价值与出售价值之间的差额由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或任何其他法人发行并以低于其赎回价值的价格首次出售的票据或债务工具的价格。此类收入还包括与利息、利益或其他对价的收入同化，这些收入来自提供贷款或各种债权，无论有无担保。

(b) 根据泰国特定法律设立的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共同基金或金融机构的股息、利润分成或任何其他收益，其目的是提供贷款以促进农业、商业或工业；根据石油所得税法扣除预提税后的股息或利润份额。

未成年合法子女获得的收入（包括收养的未成年人）且父母的婚姻状况在整个纳税年度存在，则子女的收入应视为父亲的收入。但是，如果父母的婚姻状况在整个纳税年度不存在，则子女的收入应视为行使监护权的父亲或母亲的收入，如果父母双方共同行使监护权，则应视为父亲的收入。

- (c) 支付给公司股东或法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奖金;
- (d) 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减资获得的超过本金的部分;
- (e) 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使用利润增资的部分;

- (f) 因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的合并、收购或解散而获得的、具有超过投资额的利益;
- (g) 转让合伙持股或由公司或法人合伙或任何其他法人发行的股份、债权证、债券或票据或债务票据而获得的收益。
- (5) 金钱或任何其他收益来自:
 - (a) 物业租金,
 - (b) 违反分期付款合同,
 - (c) 违反分期付款销售合同, 卖方收回财产再销售超过未偿还金额的收益。
 - (6) 来自自由职业的收入, 即法律、医术、工程、建筑、会计、美术或皇家法令规定的其他自由职业;
 - (7) 雇主须提供除工具外的必需材料的工作合同所得;
 - (8) 经商、商业、农业、工业、运输或任何其他未在 (1) - (7) 中指定的活动的收入。

依照对方性质使用不同的申报表进行申报税金:

- PND3 对方为自然人, 申报期限为次月 7 日。
- PND53 对方为企业法人 (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 商会, 协会等), 申报期限为次月 7 日。
- PND54 向在泰国无常设机构的境外企业法人支付在泰国境内提供的服务费、咨询费、特许权费等以及股利分红、利息等。(具体税率需参照国家间的双重征税协定), 申报期限为次 7 日。
- PND2 向境内境外自然人支付股利分红、利息、债券股本溢价等, 申报期限为次月 7 日。
- PND1 向境内、境外职员支付工资薪金等。申报期限为次月 7 日。

*根据目前税务局政策, 网络申报可延期 8 天。

使用 PND.3 申报表申报（对方为自然人）：

- 财产租赁收入。
- 自由职业收入，如法律、医疗、建筑、工程、会计及艺术。
- 承包项目收入，承包商除了工具以外，必须承担提供主要原材料。
- 经商、农业、工业、运输等收入，仅适用一下规定的类型；
 - (1) 比赛、竞赛、抽奖所得或任何其他性质相同的所得
 - (2) 公众表演者收入
 - (3) 广告收入
 - (4) 劳务收入
 - (5) 提供其他服务收入
 - (6) 由促销活动而获得的任何奖励、折扣或优惠
 - (7) 运输收入

使用 PND.53 申报表申报（对方为企业法人）：

- 农作物销售(部分种类)、存款利息、利息、汇票、股利分红、利润份额收入或其他收益，财产租赁收入、自由职业收入、劳务收入，比赛、竞赛、抽奖所得或任何其他性质相同的收入，广告收入。

- 根据《税收法典》第 40 (8) 条规定的收入，仅针对除了上述条款中的收入以外支付其他服务收入。

- 非人寿保险所得，仅针对支付根据泰国非人寿保险法经营非人寿保险的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所得。

- 运输收入，不包括支付公共交通费用。

使用 PND.54 申报表申报（对方为境外企业法人）：

- 向在泰国无常设机构的境外企业法人支付在泰国境内提供的服务费、咨询费、特许权费等以及股利分红、利息等。(具体税率需参照国家间的双重征税协定)，申报期限为次 7 日。

使用 PND2 申报表进行申报（对方为自然人）：

- 向境内境外自然人支付收入类型为 40（4）类的股利分红、利息、债券股本溢价等，申报期限为次月 7 日。

使用 PND1 申报表进行申报（对方为自然人）：

- PND1 向境内、境外职员支付收入类型为 40（1）（2）类的工资薪金等。申报期限为次月 7 日。

代扣税的税率：

计算代扣税的税率

收款人是有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下 (PND.3)

序号	付款人或 有义务扣税人	收入类型	收款人	税率百分比
1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根据《税收法典》第 40 (5)(Kor)条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或其他收益 包括建筑物、房屋、其他构筑物的租金等， 但不包括获得所有权的建筑物或房屋价值	有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者	5.0
2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根据用于国际运输的促进海上贸易法的租船收入。	有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泰国国民或居民	1.0
3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根据《税收法典》第 40（6）条自由职业的收入 -法律 -医疗 -建筑 -工程 -会计 -艺术	有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泰国国民或居民	3.0

4	-个人和团体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税收法典》第 40 (5)(6) 条	由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非在泰居民	15.0
5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符合根据《税收法典》第 40 (7)和(8)条规定的应纳税收入的劳务费。	有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者。	3.0
6	-个人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普通合伙制 -非法人团体	奖励 - 比赛 - 竞赛 - 抽奖 - 任何其他相同性质的行为。	有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者。	5.0
7	-个人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普通合伙制 -非法人团体	给公众表演者的表演费，包括 - 戏剧、电影、广播和电视演员 - 歌手 - 音乐家 - 职业运动员或任何娱乐表演者	(1)居住地在境外的收款人 (2)若在泰国拍电影或电视剧并获得在泰国拍摄许可的情况下，居住地在境外的收款人。 (3)居住地在泰国境内的收款人	个人所得稅稅率 10.0 5.0
8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法人	广告费	-有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者。	2.0

9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根据税法第 40 (8) 条的应税收入仅适用于支付服务所得，但不包括 (1) 支付公共交通费用 (2)第 8、9、12、15 条规定收入，由于已专门规定扣代扣税款。 (3)支付酒店与餐厅服务费。 (4)支付人寿保险费。	有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者。	3.0
10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运输费，但不包含公共交通费用。	有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者。	1.0
11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由于促销活动而获得的任何奖励、折扣或其他利益。	有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者，但不包括身为没有转售目的的直接消费者：身为产品购买者或接受服务者的收款人。	3.0

收款人是有义务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 (PND.53)

序号	付款人或 有义务扣税人	收入类型	收款人	税率百分比
1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税法典》第 40 (2) 和 (3) 条规定的应纳税收入，例如中介费、商誉费、版权费或其他权益。	(1)在泰国营业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2)基金会或协会（不包括根据《税法典》第 47 (7) (b) 条部长规定公告的基金会或协会）。	3.0 10.0

2	<p>-商业银行 -根据法定的经营资本业务、证券业务和信贷业务的企业。 -资产管理公司</p>	<p>《税收法典》第 40 (4) (Kor) 条的所有情况。</p>	<p>(1) 在泰国营业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或根据法定的经营资本、证券和信贷业务的企业，以及资产管理公司。） (2)基金会或协会（不包括部长规定公告的基金会或协会）。</p>	<p>1.0 10.0</p>
3	<p>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或根据法定的经营资本、证券和信贷业务的企业，以及资产管理公司）。</p>	<p>《税收法典》第 40 (4) (a) 条，专属： -债券利息 -信用债券利息</p>	<p>商业银行或根据法定的经营资本、证券和信贷业务的企业，以及资产管理公司。</p>	<p>1.0</p>
4	<p>-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或根据法定的经营资本、证券和信贷业务的企业，以及资产管理公司。）</p>	<p>根据《税收法典》第 40 (4) (Kor) 仅适用 1 债券利息 2 信用债券利息 3 票据利息 4 贷款利息 5 有规定的贷款利息须根据石油所得税法扣除代扣税，仅对根据上述法律扣除剩余部分。 6 公司、合伙制法人或其他法人首次发行销售并且低于赎回价时，赎回价与票据或衍生权证售价之间的差异。</p>	<p>(1)在泰国营业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或根据法定的经营资本、证券和信贷业务的企业，以及资产管理公司）。 (2)基金会或协会（不包括部长规定及公告的基金会或协会）。</p>	<p>1.0 10.0</p>

5	根据泰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1 投资基金 (原) 2 根据泰国特定法律设立的金融机构, 用于贷款以促进农业、商业或工业 (不包括合资企业)。	根据《税收法典》第 40 (4) (Kor) 条规定的利润或其他利益的股息或利润份额。	(1) 根据外国法律成立而在泰国营业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10.0
			(2) 根据泰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不包括在有限公司持股、股息支付人不少于有限公司所有有表决权股份的 25%、股息支付人和股息支付人有限公司不持有该有限公司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股息接收者的注册公司或有限公司)	10.0
6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根据《税收法典》第 40 (5)(Kor) 条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或其他收益 包括建筑物、房屋、其他构筑物的租金等, 但不包括获得所有权的建筑物或房屋价值 -根据用于国际运输的促进海上贸易法的租船收入。	(1)在泰国经营企业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5.0
			(2)基金会或协会 (不包括部长指定的基金会或协会)	10.0
7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根据《税收法典》第 40 (6) 条独立职业的收入 -法律 -医疗 -建筑 -工程 -会计 -艺术	(1)在泰国经营企业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3.0
			(2)基金会或协会 (不包括部长指定的基金会或协会)	10.0

8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符合以下收入条件的劳务费 -根据《税收法典》第 40 (7) 条 (承包商必须自行提供材料、工具的承包项目) -根据《税收法典》第 40 (8) 条, 劳务费	(1)在泰国经营企业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不包括基金会或协会) (2) 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由在泰国设有常驻分公司 在泰经营企业	3.0 3.0
9	-自然人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普通合伙制 -非法人团体	劳务费	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在泰经营企业但没有在泰国设有常驻分公司	5.0
10	-自然人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法人 -普通合伙制 -非法人团体	一下项目中的奖励 -比赛 -竞赛 -抽奖 -任何其他性质相同的行为	在泰国经营企业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5.0
11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广告费	在泰国经营企业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2.0
12	-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其他法人	《税收法典》第 40 (8) 条规定的应税收入, 仅适用支付的服务所得, 但不包括: (1) 第 8、9、12、15 条规定收入, 由于已专门规定扣代扣税款。 (2)支付公共交通费用 (3)支付酒店或餐馆服务费 (4)支付人寿保险	在泰国经营企业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不包括基金会或协会)	3.0

13	-公司或合伙制 法人 -其他法人	由于促销活动而获得的任何奖励、折扣或优惠	在泰国经营企业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不包括基金会或协会）	3.0
14	-公司或合伙制 法人 -其他法人	非寿险保费	根据泰国非人寿保险法经营非人寿保险的公司或法人合伙企业。	1.0
15	-公司或合伙制 法人 -其他法人	交通费用，但不包括支付公共交通费用	在泰国经营企业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不包括基金会或协会）	1.0
16	-公司或合伙制 法人 -其他法人（仅适用于付款人是出口企业或生产企业的情况下，视情况而定）	《税收法典》第40 (8) 条规定的应税收入，仅适用于购买橡胶片类或来自橡胶树的其他类的橡胶、木薯、构、大米、玉米、甘蔗、咖啡豆、棕榈油的款项	在泰国经营企业的公司或合伙制法人	0.75

*以上为标准税率，向境外自然人或法人支付相应款项时，还需具体参照两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链接：<https://www.rd.go.th/english/766.html>）

代扣税证书的开具：

交付给境内自然人或法人企业的证明：

代扣税证书(withholding tax certificate) 每两联为一套，每次代扣时需提供给被代扣一方一套

(下载链接：http://download.rd.go.th/fileadmin/tax_pdf/withhold/approve_wh3_170252.pdf)

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การหักภาษี ณ ที่จ่าย 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50 ทวิ แห่งประมวลรัษฎากร

ฉบับที่ 1. สำหรับผู้ถูกหักภาษี ณ ที่จ่าย ใช้แนบพร้อมกับแบบแสดงรายการภาษี

第一联：提供给对被代扣一方作为所得税申报时的附件

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การหักภาษี ณ ที่จ่าย 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50 ทวิ แห่งประมวลรัษฎากร

ฉบับที่ 2. สำหรับผู้ถูกหักภาษี ณ ที่จ่าย เก็บไว้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

第二联：提供给对被代扣一方作为相应收款记账凭证之附件

第三联：代扣方留档代扣税申报表后附附件

第四联：代扣方留档相应支付款项之记账凭证

交付给境外自然人或法人企业的证明：

代扣方须前往辖区税务局，申请相应 RO.20 代扣税证明，样本如下，被代扣方可使用该证明申请使用两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抵免被代扣方在所在国的所得税税额。



Regional Revenue Office 3
Chaofa Road, Pranakorn,
Bangkok 10200, Thailand
Tel : 66 (0) 2281 0051
Fax : 66 (0) 2281 6694

March 15, 2020

Non-Resident Withholding Tax Certificate : R.O.20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Description of Income	Royalty
Name and address of person from whom tax was withheld	[REDACTED]
Tax ID.	[REDACTED]
Name and address of withholding agent	[REDACTED] 10200, Thailand
Amount of gross income and date of payment	[REDACTED] November 25, 2019
Amount of tax withheld and date of tax payment	[REDACTED] November 25, 2019
Relevant provisions of law	Section 70 of the Thai Revenue Cod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mount of tax withheld shown above has been paid to the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ailand.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above taxpayer for whichever legal purpose it may serve.



代扣税方式和计算:

正常情况下, 付款方(接受服务方)代扣代缴收款方(提供服务方)的代扣税, 但是也有情况为双方约定该代扣税税金由付款方承担, 账务处理该部分税金以及税金计算方面会有相应差异, 且开出的代扣税单给与收款方并在内标注为代为承担(仅一次、一直承担)。代为承担的代扣税应计入费用科目的相应代为承担的代扣税科目, 此费用无法再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为纳税调增项目)。

*代为承担的这种情况, 实操中建议加大合同采购金额做正常代扣会更优。

代扣税计算分三种情况(以3%的代扣项目举例)

1. 正常代扣代缴: 付款方代扣代缴, 代扣税由收款方承担。

计税基础=不含增值税价

代扣税=不含增值税价*3%

实付金额=不含税价+VAT-代扣税款

代扣税单填写计税税基金额以及代扣税金额。

2. 代出一次: 代扣税由付款方代为承担, 视不含增税价不含代扣税的金额, 计算时先要加上相应的代扣税, 后扣除总额相应税率计算出的代扣税再支付给对方。

例如: 服务费 1000 泰铢, vat=70

应税代扣税的税基=税前金额 1000*(1+代扣税率 3%) =1030

代扣税=应扣代扣税税基 1030*代扣税率 3%=30.9

实付金额= 1070

付款方代为承担 30.90 (次月应缴纳到税务局)

3. 一直代出: 即由付款方承担, 在付款前先约定实付金额, 再反过来计算应税的税基和税额,

例如: 服务费 1000 泰铢, vat=70

应税代扣税的税基=税前金额 1000 / (1-代扣税率 3%) =1030.93

代扣税=应扣代扣税税基 1030.93*代扣税率 3%=30.93

实付金额=1070

付款方代为承担 30.93 (次月应缴纳到税务局)

境内代扣税证书中代扣申报表类型的勾选:

上方勾选 PND.3 (对方自然人), 下方勾选类型代扣代缴、代为承担一次或一直代为承担;

上方勾选 PND.53 (对方为企业法人)，下方勾选类型代扣代缴、代为承担一次或一直代为承担;

进行代扣税的时点:

代扣税时点: 支付款项时, 使用支票支付为支票签发或接收日 (何天在前)。

代扣税证明书出具时点: 付款同时应出具代扣税证书。

代扣税申报时点: 当月发生在次月 7 日内进行申报。

*特殊情况说明:

涉及员工垫付的代扣税: (报销流程和申报代扣税不冲突)

与公司是否已经给员工报销无关, 需要在费用产生的当月即员工垫付时把代扣税证书开具用于报税。

例如: 费用是 12 月产生的, 代扣税单日期就是员工在 12 月垫付的日期, 然后代扣税单在次月也就是 1 月进行报税。

容易产生错误的代扣情况。

关于租金: 判断除了租赁是否还有其他服务在里面,

简单考虑如将租赁的财产交付给承租人, 承租人必须将租赁的财产当作自己的财产, 包括维护和修理。

例如: 如果是单纯的租了房间, 房东其他什么也不管, 东西坏了自己修, 自己装, 车子自己开, 这种属于单纯出租就没有其他服务的: 扣 5%。

如果是公寓就涉及提供家具这些视为服务, 要么 3%, 要么 5%和 3%拆分开 (建议比例为租金 60%: 服务费 40%)。

出租后还提供其他服务:

例如: 租复印机配墨水配纸张, 有问题会来修理这种属于服务类 3%

租空调: 定时来清洗、有问题来维修 3%

租车: 有配司机 3%

租施工设备: 有操作人 3%

建筑施工: 包工包料的工程全额 3%扣除, 如果业主自行与非建筑商购买建筑材料, 建筑商只提供施工服务则建筑材料部分与施工方无关。